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渤海信托·融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6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人寿”）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关于签订《渤海信托·融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渤海信托发起设立“渤海信托·融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城人寿认购6亿元。

本投资计划有利于我司拓宽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是信托计划类产品，投资投向于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兴”）上海火车站北广场 C1 地块的开发建设。发行规模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 5 年，在计划期内上海融兴按季支付贷款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360 天计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借款人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上海融兴）是担保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融街控股”）全资子公司，为金融街上海火车站北广场 C1 地块商办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金融街控股与我司均属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9131010635076561XM。

2、关联法人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游泳池、网球场、中西餐、冷、热饮、糕点、美容美发、洗浴、零售卷烟、图书期刊；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停车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健身服务；劳务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饭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98892.9907 万人民币；

注册号：9111000020283066X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是由融资主体总成本减去信托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确定。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

（二）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的定价考虑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投资计划定价以及本项目实际融资主体的综合情况、交易结构、项目期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预期年收益率6.48%。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共认购6亿份“渤海信托·融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信托单位，认购价格1元/份，认购金额6亿元人民币，存续期限为5年（60个月）。每笔贷款自发放之日起满2年、满3年、满4年的对应日，如果借款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就信托贷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的，则受托人在收到借款人偿还的该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后向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受托人向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后，信托单位提前终止。

本次交易按季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于2018年9月27日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协议生效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协议履行期限为五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4日，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投资渤海信托·融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申请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截止2018年9月底，我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63668.43万元。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